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2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1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201,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365,293.5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836,106.50元。截至2021年4月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4月6日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21]0500013号《验资报告》。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9号），公司获

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76,929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999,981.9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24,920.3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475,061.59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510027 号”《验资报告》。

3、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5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919,87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599,722.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82,727.8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816,994.2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5)050002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461,158.3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4 月 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53,201,400.00
减：支出发行费用	58,365,293.50
二、募集资金净额	294,836,106.50
减：以前年度支付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293,412,485.73
本年度支付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505,542.35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3,155.1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①	4,474,286.36
加：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6,020,521.45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61,158.39

注：①鉴于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4,474,286.3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项目待支付的款项。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717,832.0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999,981.97
减：支出发行费用	3,524,920.38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7,475,061.59
减：以前年度支付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00,768,032.93
本年度支付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5,703,124.63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4,713.2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①	11,068,833.44
加：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2,787,474.68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17,832.07

注：①鉴于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11,068,833.4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项目待支付的款项。

3、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57,712,929.7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9,599,722.16
减：支出发行费用	5,782,727.87
二、募集资金净额	153,816,994.29
减：本年度支付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0.00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0.00
尚未支付/置换的发行费用	3,895,935.42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①	157,712,929.71

注：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遂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3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

协议》”）。

2021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惠电子”）与公司、东方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11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专项账户（4446300104005862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专项账户（44463001040059287）两个账户予以销户，并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63927514421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757904632110808）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及东方证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禾惠电子与公司、东方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9月，公司因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担任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东方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世纪证券分别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的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大为”）与公司、保荐机构世纪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

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3、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 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相关监管协议尚在签署流程中。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签署工作。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余额	备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	莱尔科技	8011010012 19799208	228,723,637.01	0.00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莱尔科技	6392751442 10		117,284.8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莱尔科技	4446300104 0058628	65,851,665.16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莱尔科技	7579030755 10118	26,626,097.83	2,343,873.55	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禾惠电子	7579046321 10808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已销户
合计			321,201,400.00	2,461,158.39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余额	备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	莱尔科技	801101001 219799208	59,659,713.33	95,257.8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	莱尔科技	801101001 323635836	58,510,079.96	38,972.51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佛山大为	444630010 40061333		2,583,601.76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合计			118,169,793.29	2,717,832.07	

3、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余额	备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中心支行	莱尔科技	801101001 580021472	51,799,722.16	51,799,722.16	高性能功能胶膜新材料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莱尔科技	757903075 510008	60,000,000.00	60,000,000.00	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莱尔科技	655816167	45,913,207.55	45,913,207.5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57,712,929.71	157,712,929.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2）。

3、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3）。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12,900.0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完成置换程序。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内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产生存款利息收入 52,441.75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和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均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15,543,119.80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各募集资金专户所剩余额将继续用于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项尾款，若支付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仍有节余募集资金，将转出继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4）。

（二）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到

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

上述具体情况可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4）。

（三）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莱尔科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莱尔科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莱尔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莱尔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4,836,106.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542.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970,893.05【注 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918,028.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2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注 2】	否	380,000,000.00	238,329,236.56	238,329,236.56	0.00	241,535,202.07	3,205,965.51	101.3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50,000,000.00	26,626,097.83	26,626,097.83	54,384.00	24,557,254.03	-2,068,843.80	92.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变更为“自有资金”	68,000,000.00	240,600.00	240,600.00	0.00	240,6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660,000.00	29,640,172.11	29,640,172.11	451,158.35	27,584,971.98	-2,055,200.13	93.07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3,660,000.00	294,836,106.50	294,836,106.50	505,542.35	293,918,028.08	-918,078.42	99.69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902,150.8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98,774,735.76元，发行费用为7,127,415.09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500096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度，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内的闲置募集资金共产生存款利息收入13,925.34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61,158.39 元，将用于支付募集资金项目待支付的款项。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4,474,286.3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在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合理降低项目建设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资金节余。</p> <p>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存款利息收入。</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和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 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均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4,474,286.3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项目待支付的款项，若支付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仍有节余募集资金，将转出继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注 1：根据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拟变更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投入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中，相应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5,970,893.05 元（本金，不含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账户管理费）从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转移至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注 2：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主要为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投入所致。

注 3：公司在《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作出任何承诺，因此不涉及项目效益核算。

附表 2: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7,475,061.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03,124.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471,157.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59,659,713.33	59,659,713.33	59,659,713.33	3,289,339.63	57,729,183.36	-1,930,529.97	96.7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12000 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否	61,340,268.64	57,815,348.26	57,815,348.26	2,413,785.00	48,741,974.20	-9,073,374.06	84.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0,999,981.97	117,475,061.59	117,475,061.59	5,703,124.63	106,471,157.56	-11,003,904.03	90.6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94,923.2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1,477,550.00元，发行费用为317,373.2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专字[2022]0510179号《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度，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内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产生存款利息收入38,516.41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17,832.07元，将用于支付募集资金项目的待支付款项。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11,068,833.4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在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合理降低项目建设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资金节余。</p> <p>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存款利息收入。</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和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p>								

	<p>“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均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11,068,833.4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项目待支付的款项，若支付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仍有节余募集资金，将转出继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	---

注 1：公司在《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作出任何承诺，因此不涉及项目效益核算。

附表 3:

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3,816,994.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功能胶膜新材料建设项目	否	74,999,686.56	51,799,722.16	51,799,722.16	0.00	0.00	-51,799,722.16	0.00	18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否	7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0	0.00	24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000,000.00	42,017,272.13	42,017,272.13	0.00	0.00	-42,017,272.13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9,999,686.56	153,816,994.29	153,816,994.29	0.00	0.00	-153,816,994.29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12,9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完成置换程序。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240,600.00	240,600.00	0.00	240,6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297,988,949.89	297,988,949.89	3,289,339.63	299,264,385.43	100.4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8,229,549.89	298,229,549.89	3,289,339.63	299,504,985.43	100.4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莱尔科技变更为禾惠电子,并以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禾惠电子共增加								

	<p>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6,211,493.05 元。莱尔科技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完成对禾惠电子的增资，共增资 3800.00 万元，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 36,211,493.05 元已汇至禾惠电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存放与管理。本次变更，仅涉及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调整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p> <p>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拟变更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金额投入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中，后续由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拓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从禾惠电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莱尔科技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开立的“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本次调整事项不涉及新的募投项目及新的募投资金专项账户。鉴于调整的募集资金为莱尔科技向禾惠电子增资的增资款，禾惠电子将减少注册资本 3,700 万元，其中包括将调整的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实际转出 36,824,461.98 元），剩余需减少的注册资本为禾惠电子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日，禾惠电子已完成上述减资事项，禾惠电子注册资本由 6,800 万元变更为 3100 万元。根据以上《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p> <p>上述具体情况可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上表中“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988,949.89 元，为首次公开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两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之和。

注 2：公司在《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作出任何承诺，因此不涉及项目效益核算。